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 36 期

《如來藏之研究》

〈第六章 如來藏學之主流〉
(pp. 147–184)

釋長慈 (2018/9/17)

第二節 寶性論為主的如來藏論 (pp. 150–159)

一、探討如來藏論學主流的三部論

論師們對如來藏 (tathāgata-garbha) 說的條理、分別，都有淡化神我 (ātman) 色采的傾向¹。

傳說為堅慧 (Sāramati) 所造的《究竟一乘寶性論》、《法界無差別論》，及《無上依經》²，比較接近如來藏說的本義，代表了如來藏論學的主流。

(一)《究竟一乘寶性論》

1、《寶性論》之作者、譯者及書名等的考察

(1) 譯者

一、《究竟一乘寶性論》：四卷（古代或作三卷，五卷），元魏勒那摩提 (Ratnamati) 譯。依古代經錄所傳，或作勒那摩提譯，或作菩提流支 (Bodhiruci) 譯；或作二人分別的譯出，(p.151) 如《開元釋教錄》說：「菩提留支傳本，勒那、扇多參助，其後，……三處各翻，訖乃參校，其間隱沒，互有不同，致有文旨時間³異綴⁴，後人合之，共成通部，見（梁）寶唱等錄」⁵。古代有不同的兩種譯本，在

¹ 印順導師著《如來藏之研究》(pp. 147–148)：

西元三世紀起，如來藏經典，次第流傳出來。成立於三世紀的中觀 (Madhyamaka) 論典，還沒有提到如來藏說，但提婆 (Āryadeva) 弟子羅睺羅跋陀羅 (Rāhulabhadra) 傳說已以常樂我淨解釋八不了。四世紀中，推宗為未來佛——彌勒 (Maitreya) 菩薩的教學，稱為瑜伽 (Yoga) 派的，深受經部 (Sūtravādin) 思想的影響，但面對流行的如來藏說，也不能不給以解說會通。從四世紀以來，大乘佛教界的論書或經典，都不能不對如來藏有所說明。在這些解說中，《究竟一乘寶性論》，在中國是被看作代表如來藏學的。《寶性論》比較的接近初期的如來藏說，但受到瑜伽學派的影響，也可能從瑜伽派脫出而自成體系的，所以解說的方法，近於瑜伽派，而初期的神我色采，也大為淡化了。從如來常住、遍在，引出眾生本有如來藏或佛性 (buddha-dhātu)，起初是真我論，又與真心論合流的。印度的大乘佛教界，也許覺得這過分與梵我論類似，所以論師們（及經典），都給以方便的會通。因為這樣，西藏等傳說，印度大乘佛法，唯有瑜伽與中觀二大流；其實，真我與真心系的如來藏說，有獨到的立場，在印度是真實存在的！

² [原書 p. 150 註 1]《佛性論》是《寶性論》〈如來界章〉的解說，但內容更接近瑜伽學，所以留在下一章說。

³ 編按：「間」麗本、大正藏皆作「兼」，無校勘。

⁴ 綴 (zhui ㄓㄨㄟˋ)：10. 纂集“綴，緝也”（《漢語大字典》（六），p. 3649）

⁵ (1) [原書 p. 151 註 2]《開元釋教錄》卷 6（大正 55，540b）。

(2)《開元釋教錄》卷 6：「菩提留支傳本，勒那、扇多參助，其後三德乃徇流言，各傳師習不相^[8]訪問。帝以弘法之盛，略敘曲煩，勅三處各翻訖乃參校。其間隱沒互有不同，致有文旨時兼異綴，後人合之，共成通部，見寶唱等錄。」（大正 55，540b15–19）

[8]訪問＝詢訪【宋】【元】【明】。

流傳中，僅存一部，傳說為勒那摩提所譯。

(2) 書(論)名

這部論——《究竟一乘寶性論》，或簡稱《寶性論》；依《內典錄》說：「一(名)寶性分別七(大?)乘增上論」⁶。這部論有藏文譯本，也存有梵本。依中村瑞隆所作的《[梵漢對照]究竟一乘寶性論研究》，《[藏和對譯]究竟一乘寶性論研究》說：梵本論名 Ratnagotravibhāgo mahāyānottaratantra-sāstra，譯義為《寶性分別、大乘最上秘義論》，與《內典錄》所傳的《寶性分別大乘增上論》相合；西藏譯本作《大乘最上秘論》，沒有說到「寶性分別」⁷。

(3) 論的型態

依漢文譯本，分「本論」與「釋論」二部分：「本論」是偈頌；「釋論」有偈頌也有長行，「釋論」中包含了「本論」頌。

(4) 作者

依中國所傳，全論都是堅慧(Sāramati)菩薩造的；依梵、藏本，論本偈是彌勒(Maitreya)菩薩造的，釋論是無著(Asaṅga)菩薩造的。真諦(Paramārtha)的《婆藪槃豆法師傳》(大正 50, 191a)說：

「阿僧伽(即無著)法師殂⁸歿⁹後，天親方造大乘論，解釋諸大乘經。……釋攝大乘、三寶性、甘露門等諸大乘論」。

天親，是世親(Vasubandhu)的異譯，無著的親弟。《寶性論》的「寶性」，是佛法僧的「三寶性」，所以傳說天親釋《三寶性》論，就是釋《寶性論》。這樣，《寶性論》的釋論，或(p. 152)說無著造，或說世親造。到底是誰？是很難考定的！

依《婆藪槃豆傳》說：無著、世親等兄弟三人¹⁰，都名為婆藪槃豆——世親，這也許就是傳說不一的原因！

不過《寶性論》的風格與內容，近於瑜伽系，而在如來藏的見解上，與瑜伽系有著根本不同處，所以傳說為無著造，世親造，似乎還不如傳為堅慧造的好。至於彌勒造，到底不過表示這一法門的出於未來佛而已！

2、《寶性論》的組成要素

(1) 漢譯本的組織架構

《寶性論》的組成要素，如《論》說：「佛性、佛菩提，佛法及佛業，諸出世淨人，所不能思議」；「身及彼所轉，功德及成(就)義(利)，示此四種法，唯如來境界」¹¹。佛所依止的「性」(界 dhātu)，經修行而證得的「菩提」(bodhi)，圓滿一切「法」(dharma)——「功德」(guṇa)，及利益眾生的事「業」(karman)，這四法是

⁶ [原書 p. 151 註 3] 《大唐內典錄》卷 4 (大正 55, 269b)。

⁷ [原書 p. 151 註 4] 中村瑞隆《梵漢對照究竟一乘寶性論研究》〈序說〉(112)。

⁸ (1) 殂(cú ㄘㄨˊ)：死亡。《漢語大詞典》(五)，p. 155)

⁹ (2) 歿(mò ㄇㄛˋ)亦作“殂”。1.死，去世。《漢語大詞典》(五)，p. 155)

¹⁰ 三兄弟皆叫婆藪槃豆，第一位是無著，第二位是世親，第三位是比隣持跋婆。參見陳 真諦譯《婆藪槃豆法師傳》卷 1 (大正 50, 188b23-189a6)【附錄一】

¹¹ [原書 p. 152 註 5] 《究竟一乘寶性論》卷 4 (大正 31, 846c、847a)。

本論開示的主題。

《釋論》說：「佛、法、僧寶、性、菩提、功德、業，略說此論體，七種金剛句」¹²，那是分判全論為七大科了。

漢譯的《究竟一乘寶性論》，分為十一品；十一品與七金剛句、四法的關係，如下：

四法	七句	十一品
		1、教化品
	1、佛寶	2、佛寶品
	2、法寶	3、法寶品 (p. 152)
	3、僧寶	4、僧寶品
1、佛性	4、性	5、一切眾生有如來藏品
		6、無量煩惱所纏品
		7、為何義說品
2、佛菩提	5、菩提	8、身轉清淨成菩提品
3、佛法	6、功德	9、如來功德品
4、佛業	7、業	10、自然不休息佛業品
		11、校量信功德品

(2) 比較漢譯本與梵藏二本之組織架構

A、梵本與藏譯本缺少〈教化品〉，故漢譯本可能為後人所增補

梵本與藏譯本，缺少〈教化品〉，全論分為五章：一、如來藏，包括了第二到第七的六品；二、菩提，三、功德，四、佛業，五、信勝益。

〈教化品〉十八偈，說明造論的意義，呵責謗法與毀謗法師的罪惡¹³，意義與末後品相同。¹⁴這十八偈是梵、藏本所沒有的，極可能是後人所增補。

B、梵藏二本，將讚禮三寶附屬於初章以前，沒有獨立的意義

「七金剛句」中的佛寶、法寶、僧寶部分，讚歎三寶的功德，以「故我今敬禮」作結。¹⁵

印度造論，多數是以讚歎三寶，歸敬三寶開始的，本論的讚禮三寶，也只是論前的歸敬。所以梵本與藏本，分為五章，讚禮三寶是附屬於初章以前的，沒有獨立的意義。

我以為，這是《本論》的原意；由於《釋論》重視「三寶性」，所以將全論科分為「七金剛句」；在《釋論》中，引《陀羅尼自在 (p. 154) 王經》，以說明這七句次第的符合經說¹⁶。其實，經說的並不明白。如以菩薩修行的六十種法¹⁷，來比配佛性

¹² [原書 p. 152 註 6]《究竟一乘寶性論》卷 1 (大正 31, 820c)。

¹³ 《究竟一乘寶性論》卷 1 〈1 教化品〉 (大正 31, 813a10-b17)。【附錄二】

¹⁴ 《究竟一乘寶性論》卷 1 〈11 校量信功德品〉 (大正 31, 819c25-820b20)。【附錄二】

¹⁵ 《究竟一乘寶性論》卷 1 〈2 佛寶品〉 (大正 31, 813b18-c15)。【附錄三】

¹⁶ [原書 p. 154 註 7]《究竟一乘寶性論》卷 1 (大正 31, 821b-822b)。

¹⁷ 《究竟一乘寶性論》卷 1 〈教化品〉：「向說佛性有六十種淨業功德，何謂六十？所謂：四種

——如來藏，無論從《本論》頌，與本論有關的經論來看，都不免感到過分的勉強！

(3) 小結

《本論》頌，先讚禮三寶；次論述四法；末了說這一法門的功德，而勸人信修，具備了序、正、流通的一般形式。¹⁸這部論，或作《大乘最上秘論》，或加「寶性分別」而成《大乘最上祕論（之）寶性分別》，可能表示了這一意義。《大乘最上祕論》，就是如來藏說，是《本論》的名字。

由於別立「七金剛句」，重視「三寶性」，所以又加上「寶性分別」字樣。在流傳中，一般都依《釋論》來解說《本論》，重視「寶性」，而在名稱上，還有保持原名《大乘最上秘論》的。

(二)《無上依經》

1、《無上依經》是一部經典形式的論典

(1)《無上依經》分為七品，從品名即可看出與《寶性論》的主題相同

二、《無上依經》，二卷，梁真諦譯，是一部經典形式的論典。全經分七品：一、〈校量功德品〉，二、〈如來界品〉，三、〈菩提品〉，四、〈如來功德品〉，五、〈如來事品〉，六、〈讚歎品〉，七、〈囑累品〉。

從品的名稱，就可以看出：從第二到第五——「如來界」，「菩提」，「如來功德」，「如來事」，與《寶性論》的主題——「佛性」，「佛菩提」，「佛功德」，「佛業」，是完全一致的。

(2)〈校量功德品〉與《甚希有經》是同本異譯

〈校量功德品〉第一，本為一部獨立的經典，讚歎造如來舍利（śarīra）塔的不可思議功德，與唐玄奘所譯的《甚希有經》¹⁹等同本異譯。

如來的舍利，佛教界稱之為如來馱都（tathāgata-dhātu），就是「如來界」，與如來藏別名的「如來界」，名字相同；也就這樣，本為稱歎如來舍利界功德的經典，連類²⁰而稱歎如來（藏）界的不可思議了！²¹

菩薩莊嚴，八種菩薩光明，十六種菩薩摩訶薩大悲，三十二種諸菩薩業。」（大正 31，822a25-27）

¹⁸ 《究竟一乘寶性論》卷 1〈11 校量信功德品〉：「三寶清淨性，菩提功德業，我略說七種，與佛經相應。依此諸功德，願於命終時，見無量壽佛，無邊功德身。我及餘信者，既見彼佛已，願得離垢眼，成無上菩提。」（大正 31，820c15-20）。

¹⁹ 唐 玄奘譯《甚希有經》卷 1（大正 16，782a9-783b21）。

²⁰ 連類：3.連同，連帶。（《漢語大詞典》（十），p. 875）

²¹ 印順導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 610）：

〈校量功德品第一〉，本來是一部獨立的經典，與失譯的《未曾有經》，玄奘譯的《甚希有經》，為同本異譯；內容為稱讚供養佛舍利，造塔的功德。佛的舍利，也稱為「佛馱都」、「如來馱都」。馱都（dhātu），譯為界，所以佛舍利是被稱為「佛界」或「如來界」的。也就因為這樣，從佛舍利的「如來界」，說到與「如來藏」同意義的「如來界」。《無上依經》的〈如來界品〉，說如來界（在眾生位），也名「眾生界」的體性。「菩提品」說明依如來界，修行而得菩提。說佛果的種種功德；依佛功德而起種種的業用。從〈如來界品〉到〈如來事（業）品〉，對如來藏說作了系統的有條理的敘述。

(3) 此經重於義理的分別，並參考了《寶性論》《瑜伽論》等

《無上(p. 155)依經》的〈如來界品〉，與一般如來藏經典相同。〈菩提品〉十事分別，與《寶性論》的「佛性」、「佛菩提」的主要內容，大致相同。

約轉依(āśraya-parāvṛtti)說明菩提自性，說「轉依法有四種相」；說如來無上的不可思議²²，都是出於《瑜伽師地論》，《顯揚聖教論》的²³。²⁴

《無上依經》沒有說如來藏的九種譬喻，如來事業的九種譬喻，也沒有說到「三寶性」。

在如來藏學中，這是重於義理分別的。參考了《寶性論》，《瑜伽論》等，但不只是集錄，而有獨自組織的一部(論)經。

2、從《勝天王般若經》與《佛性論》引用《無上依經》，可看出其在如來藏學中的重要性

(1)《勝天王般若經》是纂集《寶雲經》、《無上依經》等而成的

《勝天王般若經》(與玄奘《大般若經》第六分同本)，在次第與內容方面，一部分與《無上依經》相合，如：

5. 〈法性品〉，從品初到「行般若波羅蜜，如實通達甚深法性」，與《無上依經》的〈如來界品〉相合²⁵。

14. 〈二行品〉，與《無上依經》的〈菩提品〉十事的後六事——「五者作事，六者相攝，七者行處，八者常住，九者不共，十者不可思惟」；及〈如來功德品〉的大部分相合²⁶。

15. 〈讚歎品〉的偈頌，一部分與《無上依經》的〈讚歎品〉相合；²⁷

16. 〈付囑品〉，「受持此修多羅有十種法」，與《無上依經》的〈囑累品〉相合²⁸。

《勝天王般若經》也與《寶雲經》的全部內容相合，可以斷定：《勝天王般若經》是纂集《寶雲經》、《無上依經》等而成的²⁹；但不知為什麼沒有將《無上依經》義，全部纂集進去！

(2) 小結

《無上依經》為《勝天王般若經》所集入，《佛性論》也引用了這部經，在如來藏學中，這應該是一部重要的(論)經。

3、《無上依經》與《寶性論》如來界等四品的組織一致，而內容卻有些出入

《無上依經》的成立，應該是參考了《寶性論》《釋論》的。如來界等四品的組織，與《(156)寶性論》一致，而內容卻有些出入。

²² [原書 p. 155 註 8]《無上依經》卷上(大正 16, 470c-471a、473b-c)。

²³ [原書 p. 155 註 9]《瑜伽師地論》卷 74(大正 30, 707a、707a-b)。《顯揚聖教論》卷 8(大正 31, 517a、517a-b)。

²⁴ 參見【附錄四】

²⁵ [原書 p. 155 註 10]《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 8, 700c-702b)。【附錄五】

²⁶ [原書 p. 155 註 11]《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7(大正 8, 722b-723c)。【附錄六】

²⁷ 參見【附錄七】。

²⁸ [原書 p. 155 註 12]《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7(大正 8, 725b)。【附錄八】

²⁹ [原書 p. 155 註 13]拙作《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p. 610-612)。【附錄九】

〔1〕「如來功德」

如關於「如來功德」，《寶性論》依《寶女經》，說六十四種功德³⁰，而《無上依經》說百八十功德³¹。《瑜伽論》說百四十功德³²，《顯揚聖教論》說百九十六功德，《無上依經》的功德增多，有採用瑜伽學的傾向。

〔2〕「如來事業」

關於「如來事業」，《寶性論》引用《如來莊嚴智慧光明入一切佛境界經》的九種譬喻³³，著重在佛體的不生不滅，而「自然不休息常教化眾生事」³⁴。《無上依經》卻別立十八事³⁵，就是依佛的百八十功德，所起不同的種種佛事。

〔3〕「如來界」與「菩提」

「如來界」與「菩提」二品，不妨說是彼此大體相同的。不過《寶性論》的如來藏，包含了本性清淨的如來藏，與煩惱所覆的九種譬喻³⁶，而在《無上依經》中，九種譬喻被刪略了。

《無上依經》的〈如來界品〉，雖然部分與《寶性論》相同，但沒有分門解說，保持了契經的特性。

「如來界」是眾生位中，本有的有垢真如（*samālā-tathatā*）；「菩提」是佛位中，修顯的離垢真如（*nirmālā-tathatā*）。眾生本具的「如來界」，《寶性論》卻以：「信法及

³⁰ 《究竟一乘寶性論》卷4〈9 如來功德品〉：「此佛十力、四無所畏、十八不共法、三十二大人相，略集一處，是名六十四種功德應知。偈言：六十四功德，修因及果報，一一各差別，寶經次第說。」（大正31，844c19-23）

³¹ 《佛說無上依經》卷2〈4 如來功德品〉：「佛告阿難：有百八十不共之法，此是如來勝妙功德：一者三十二相、二者八十種好、三者六十八法。」（大正16，473c18-476c7）

³² 《瑜伽師地論》卷38〈7 菩提品〉：「謂：百四十不共佛法，及如來無諍願智無礙解等，是名無上正等菩提。百四十不共佛法者：謂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四一切種清淨、十方、四無所畏、三念住、三不護、大悲、無忘失法、永害習氣、一切種妙智，是諸佛法建立品中，當廣分別，如是菩提名為最勝。」（大正30，499a9-15）

³³ 九種譬喻為：帝釋喻、鼓喻、雲雨喻、梵天喻、日喻、摩尼喻、響喻、虛空喻、地喻。參見《如來莊嚴智慧光明入一切佛境界經》卷1（大正12，240b6-244a20）。

³⁴ 《究竟一乘寶性論》卷4〈10 自然不休息佛業品〉：「云何自然不休息常教化眾生事？答曰：為示現彼諸佛大事斷諸疑惑，是故依彼不可思議無垢清淨諸佛境界，示現大事故。以譬喻說一行偈：『帝釋、妙鼓、雲，梵天、日、摩尼，響及虛空、地，如來身亦爾。』」（大正31，846a2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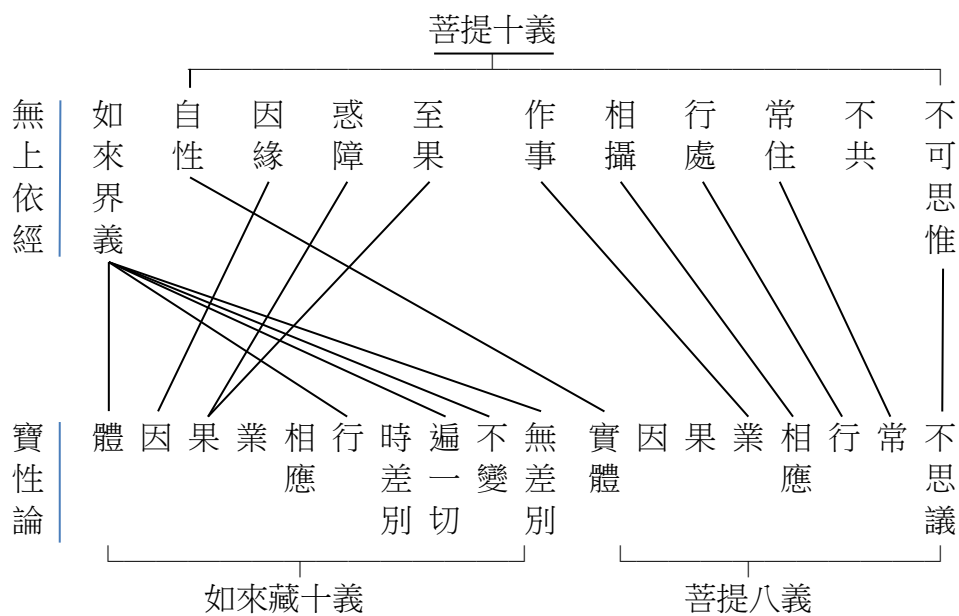
³⁵ 《佛說無上依經》卷2〈5 如來事品〉（大正16，476a1-b18）。

十八事：1.三十二相、八十種好，2.是處非處智力，3.業類智力，4.禪定智力，5.根種智力，6.欲樂智力，7.性界智力，8.至一切處智力，9.宿生智力，10.生死智力，11.漏盡智力，12.四無畏，13.三念處，14.大悲，15.三不護法，16.念無忘失，17.滅除習氣，18.一切種智及諸不共法得成。

³⁶ 《究竟一乘寶性論》卷4〈6 無量煩惱所纏品〉：「以九種譬喻明如來藏，過於恒沙煩惱藏所纏，如修多羅說，應知九種譬喻者，如偈說言：『⁽¹⁾ 萎華中諸佛，⁽²⁾ 眾蜂中美蜜，⁽³⁾ 皮糲等中實，⁽⁴⁾ 糞穢中真金。⁽⁵⁾ 地中珍寶藏，⁽⁶⁾ 諸果子中芽，⁽⁷⁾ 朽故弊壞衣，纏裹真金像。⁽⁸⁾ 貧賤醜陋女，懷轉輪聖王，⁽⁹⁾ 焦黑泥模中，有上妙寶像。眾生貪瞋癡，妄想煩惱等，塵勞諸垢中，皆有如來藏。』」（大正31，837a12-22）

般若，三昧大悲等」³⁷為因，這四法能說是本有如來藏的因嗎？《無上依經》解說為佛菩提的因，似乎更妥貼些！³⁸

《寶性論》中，「如來界」立十門³⁹，「菩提」立八門；《無上依經》的〈如來界品〉，不立門（包含了《寶性論》的部分意義），〈菩提品〉立十門：《經》與《論》的對比如下：(p. 157)



(三)《大乘法界無差別論》

1、譯者與體裁

(p. 158) 三、《大乘法界無差別論》，堅慧菩薩造，唐提雲般若所譯。這部論現有兩種本子：一本，分為十二段，每段先偈頌，再以長行解釋⁴⁰。另一本，偈頌總列在前為「論體」，然後以長行解說。⁴¹雖然二本的體裁不同，而內容一致，都作提雲般若譯。

2、內容

《法界無差別論》的內容，是「菩提心略說有十二種義，……所謂果故，因故，自性故，異名故，無差別故，分位故，無染故，常恆故，相應故，不作義利故，作義

³⁷ 《究竟一乘寶性論》卷1〈5 一切眾生有如來藏品〉(大正31, 814a6-8、828b20-22)。

³⁸ 《究竟一乘寶性論》卷2〈4 僧寶品〉：「菩提依菩提分知者，以諸佛菩提功德能作佛菩提因故，偈言依菩提分知故。」(大正31, 827c29-828a2)

[1]〔菩提〕—【宋】【元】【明】【宮】。

³⁹ 《究竟一乘寶性論》卷3〈5 一切眾生有如來藏品〉：「此偈示現何義，略說此偈有十種義，依此十種，說第一義實智境界佛性差別應知。何等為十？一者、體。二者、因。三者、果。四者、業。五者、相應。六者、行。七者、時差別。八者、遍一切處。九者、不變。十者、無差別。」(大正31, 828b16-20)

⁴⁰ 《大乘法界無差別論》卷1(大正31, 892a15-894b10)。

⁴¹ 《大乘法界無差別論》卷1(大正31, 894b14-896b11)。

利故，一性故」⁴²，與傳為堅慧所造的《寶性論》《本論》，非常接近⁴³。

二、結語：這二論一經是屬同一類思想，但各部的著重點不同

大體的說，上面所說的二論一經，是屬於同一類的。

《寶性論》與《無上依經》，說到了佛界、佛菩提、佛德、佛業——四大主題，最為完備。

《法界無差別論》的十二義，以菩提心（bodhicitta）為主題，內容包含了《寶性論》的〈如來藏章〉，及〈菩提章〉的「果」與自利。

《無上依經》在〈菩提品〉中，分別十義，內容包含了《寶性論》的〈如來藏章〉及〈菩提章〉的部分。

由於各部的著重點不同，所以也不能完全吻合了！

⁴² [原書 p. 158 註 14] 《大乘法界無差別論》（大正 31，892a）。

⁴³ [原書 p. 158 註 15] 中村瑞隆《梵漢對照究竟一乘寶性論研究》〈序說〉（36-42）。

【附錄一】：

《婆藪槃豆法師傳》卷 1(大正 50，188a10-191a16)：

婆藪槃豆法師者，北天竺富婁沙富羅國人也，富婁沙譯為丈夫，富羅譯為土。毘搜紐天王世傳云：「是帝釋弟帝釋遣其出閻浮提作王為伏阿修羅，其生閻浮提為婆藪提婆王之子有修羅，名因陀羅陀摩那，因陀羅是帝釋名，陀摩那譯為伏。此阿修羅恒與帝釋鬪戰，謂能伏帝釋故有此名。《毘伽羅論》解：『阿修羅謂非善戲，即應以此名譯之。諸天恒以善為戲樂，其恒以惡為戲樂故有此名，亦得名非天。』

此阿修羅有妹名波羅頗婆底（知履反），波羅頗譯為明，婆底譯為妃。此女甚有形容，阿修羅欲害毘搜紐天，故將此妹誑之。以呪術力變閻浮提一處令陰暗，其自居闇處不令人見，令妹別住明處。語妹云：『若人欲得汝為婦，可語云：『我兄有大力，若欲取我必與我兄相違，若能將我兄鬪戰乃可相許。』』

毘搜紐天後於明處見此女，心大悅之。

問云：『汝是何人？』

答云：『我阿修羅童女。』

天云：『諸阿修羅女由來皆適諸天，我既無婦，汝又無夫，今欲相取得見從不？』

女如其兄先言以答之。

天云：『汝今惜我身故有此言，汝已愛我，我豈相置。我有大力能與汝兄鬪戰。』

女遂許之即為夫妻。阿修羅後往明問毘搜紐天，汝云：『何輒取我妹為婦？』

天答云：『若我非丈夫，取汝妹為婦可致嫌責。我是丈夫無婦，汝妹是童女無夫，我今取之正是其理何故見怪？』

阿修羅云：『汝有何能自稱丈夫？若是丈夫能將我鬪戰得勝當以妹適汝。』

天云：『汝若不信當共決之。』

即各執仗互相斫刺，毘搜紐天是那羅延身，斫刺所不能入。天斫阿修羅頭斷即還復，手臂等餘身分悉爾，隨有斷處即還復。從旦至晚斫刺不息，阿修羅無有死狀，天力稍盡轉就疲困。若至夜阿修羅力則更強，明妃恐其夫不如，取鬱波羅華擘為兩片各擲一邊，明妃於其中行去而復來。天即解其意，捉阿修羅身擘為兩片各擲一邊，天於其中得去而復來，阿修羅由此命斷。阿修羅先就仙人乞恩，願令我身被斫刺，即便還復。仙人施其此恩故後，時被斫刺而不失命。仙人欲令諸天殺之，故不施其擘身還復之恩，故後時由此失命。毘搜紐天既居此地顯丈夫能，因此立名稱丈夫國。」

此土有國師婆羅門姓憍尸迦，有三子同名婆藪槃豆，婆藪譯為天，槃豆譯為親。天竺立兒名有此體，雖同一名，復立別名以顯之。**第三子婆藪槃豆，於薩婆多部出家得阿羅漢果，別名比隣持（定梨反）跋婆**，比隣持是其母名，跋婆譯為子亦曰兒。此名通人畜，如牛子亦名跋婆，但此土呼牛子為犢。

長子婆藪槃豆是菩薩根性人，亦於薩婆多部出家。後修定得離欲，思惟空義不能得入，欲自殺身。賓頭羅阿羅漢，在東毘提訶觀見此事，從彼方來為說小乘空觀，如教觀之即便得入。雖得小乘空觀意猶未安，謂理不應止爾。因此乘神通，往兜率多天諮問彌勒菩薩。彌勒菩薩為說大乘空觀，還閻浮提如說思惟，即便得悟。於思惟時，地六種動，既得大乘空觀，因此為名，**名阿僧伽**，阿僧伽譯為**無著**。爾後，數上兜率多

天詔問彌勒大乘經義，彌勒廣為解說隨有所得，還閻浮提，以己所聞為餘人說。聞者多不生信，無著法師即自發願：『我今欲令眾生信解大乘，唯願大師，下閻浮提解說大乘，令諸眾生皆得信解。』彌勒即如其願，於夜時下閻浮提，放大光明，廣集有緣眾，於說法堂誦出《十七地經》，隨所誦出隨解其義，經四月夜解《十七地經》方竟。雖同於一堂聽法，唯無著法師得近彌勒菩薩，餘人但得遙聞。夜共聽彌勒說法，晝時無著法師更為餘人解釋彌勒所說，因此眾人聞信大乘彌勒菩薩教。無著法師修日光三摩提，如說修學即得此定。從得此定後，昔所未解悉能通達，有所見聞永憶不忘，佛昔所說《華嚴》等諸大乘經悉解義。彌勒於兜率多天，悉為無著法師解說諸大乘經義，法師並悉通達皆能憶持，後於閻浮提造大乘經優波提舍，解釋佛所說一切大教。第二婆藪槃豆，亦於薩婆多部出家，博學多聞遍通墳籍，神才俊朗無可為儔，戒行清高難以相匹。兄弟既有別名，故法師但稱婆藪槃豆。

佛滅度後，五百年中有阿羅漢，名迦旃延子，母姓迦旃延從母為名。先於薩婆多部出家，本是天竺人，後往罽賓國。罽賓在天竺之西北，與五百阿羅漢及五百菩薩，共撰集薩婆多部〈阿毘達磨〉。製為八伽蘭他，即此間云八乾度，伽蘭他譯為結，亦曰節義類，各相結屬故云結；又攝義令不散故云結，義類各有分限故云節。亦稱此文為《發慧論》，以神通力及願力，廣宣告遠近。

若先聞說〈阿毘達磨〉隨所得多少可悉送來，於是若天、諸龍、夜叉乃至阿迦尼師吒，諸天有先聞佛說〈阿毘達磨〉，若略若廣乃至一句一偈悉送與之。迦旃延子共諸阿羅漢及諸菩薩簡擇其義，若與〈修多羅〉〈毘那耶〉不相違背即便撰錄。若相違背即便棄捨，是所取文句隨義類相關。若明慧義則安置慧結中。若明定義則安置定結中，餘類悉爾。八結合有五萬偈，造八結竟，復欲造《毘婆沙》釋之。馬鳴菩薩是舍衛國婆枳多土人，通八分《毘伽羅論》及《四皮陀》、《六論》，解十八部，三藏文宗學府允儀所歸。迦旃延子遣人往舍衛國，請馬鳴為表文句。馬鳴既至罽賓，迦旃延子次第解釋八結，諸阿羅漢及諸菩薩，即共研辯義意。若定馬鳴隨即著文，經十二年造《毘婆沙》方竟。凡百萬偈，《毘婆沙》譯為廣解，表述既竟。迦旃延子即刻石立表云：『今去學此諸人不得出罽賓國，八結文句及毘婆沙文句亦悉不得出國，恐餘部及大乘污壞此正法。』以立制事白王，王亦同此意。

罽賓國四周有山如城，唯有一門出入，諸聖人以願力攝諸夜叉神令守門，若欲學此法者能來罽賓則不遮礙。諸聖人又以願力令五百夜叉神為檀越，若學此法者資身之具無所短乏。阿綸闍國有一法師，名婆娑須拔陀羅，聰明大智，聞即能持，欲學八結《毘婆沙》義於餘國弘通之。法師託迹為狂癡人往罽賓國，恒在大集中聽法，而威儀乖失言笑舛異。有時於集中論《毘婆沙》義，乃問羅摩延傳眾人輕之聞不齒錄，於十二年中聽《毘婆沙》得數遍文義已熟，悉誦持在心欲還本土。去至門側諸夜叉神高聲唱令：『大阿毘達摩師今欲出國！』

即執將還於大集中，眾共檢問言語紕繆不相領解，眾咸謂為狂人即便放遣。法師後又出門，諸神復唱令執還遂聞徼國王。王又令於大集中，更檢問之眾重檢問亦如先，不相領解如此三反，去而復還。至第四反，諸神雖送將還眾不復檢問，令諸夜叉放遣出國。法師既達本土即宣示，近遠咸使知聞云：「我已學得罽賓國《毘婆沙》文義具足，

有能學者可急來取。」於是四方雲集，法師年衰老恐出此法不竟，令諸學徒急疾取之，隨出隨書遂得究竟，屬賓諸師後聞此法，已傳流餘土人各嗟歎。

至佛滅後九百年中有外道，名頻闍訶婆娑。頻闍訶是山名，婆娑譯為住。此外道住此山，因以為名。有龍王名毘梨沙迦那，住在頻闍訶山下池中，此龍王善解《僧佉論》。此外道知龍王有解，欲就受學。龍王變身，作仙人狀貌，住葉屋中。外道往至龍王所，述其欲學意，龍王即許之。外道採華滿一大籃，頭戴華籃至龍王所，繞龍王一匝，輒投一華以為供養。投一華作一偈讚歎龍王，隨聞隨破其所立偈義，即取華擲外；其隨施所立偈義，既立還投所擲華。如此投一籃華，盡具破教諸偈。悉來就龍王既嘉其聰明即為解說《僧佉論》語外道云：『汝得論竟，慎勿改易。』龍王畏其勝己故，有此及其隨所得，簡擇之有非次第或文句不巧義，意不如悉改易之。龍王講論竟，其著述亦罷，即以所著述論呈龍王。

龍王見其所製勝本，大起瞋妬語外道云：『我先囑汝不得改易，我論汝云何改易？當令汝所著述不得宣行。』

外道答云：『師本囑我論竟後不得改易，不囑我於說論中不得改易。我不違師，教云何賜責？乞師施我恩，我身未壞，願令此論不壞。』

師即許之。外道得此論後，心高傲慢，自謂其法最大無復過者，唯釋迦法盛行於世，眾生謂此法為大，我須破之。

即入阿綸闍國，以顯擊論義鼓云：『我欲論義，若我墮負當斬我頭，若彼墮負彼宜輸頭。』

國王毘柯羅摩阿祇多，譯為正勒日。王知此事即呼外道問之，外道曰：『王為國主於沙門婆羅門心無偏愛，若有所習行法，宜試其是非。我今欲與釋迦弟子，決判勝劣，須以頭為誓。王即聽許。』

王遣人問：『國內諸法師，誰能當此外道，若有能當可與論義？』

于時，摩菟羅他諸師，婆藪槃豆法師等諸大法師，悉往餘國不在。摩菟羅他，譯為心願。唯有婆藪槃豆法師、佛陀蜜多羅法師在，佛陀蜜多羅，譯為覺親。此法師本雖大解，年已老邁，神情味弱，辯說羸微。

法師云：『我法大將，悉行在外，外道強梁，復不可縱，我今正應自當此事。』

法師即報國王，王仍剋日廣集大眾於論義堂，令外道與法師論義。

外道問云：『沙門為欲立義，為欲破義。』

法師答云：『我如大海，無所不容，汝如土塊入中便沒，隨汝意所樂。』

外道云：『沙門可立義，我當破汝。』

法師即立無常義云：『一切有為法，剎那剎那滅，何以故？後不見故。』

以種種道理成就之，是法師所說，外道一聞悉誦在口，外道次第以道理破之，令法師誦取誦不能得，令法師救之救不能得，法師即墮負。

外道云：『汝是婆羅門種，我亦是婆羅門種不容殺汝，今須鞭汝背，以顯我得勝。』

於是遂行其事，王以三洛沙金賞外道，外道取金布散國內施一切人，還頻闍訶山入石窟中，以呪術力，召得夜叉神女名稠林。從此神女乞恩，願令我死後身變成石，永不

毀壞。神女即許之。其自以石塞窟，於中捨命身即成石，所以有此願者，其先從其師龍王乞恩，願我身未壞之前，我所著《僧伽論》亦不壞滅，故此論于今猶在。

婆藪槃豆後還，聞如此事，歎恨憤結，不得值之。遣人往頻闍訶山，覓此外道欲摧伏，其很慢以雪辱師之恥。外道身已成石，天親彌復憤懣，即造《七十真實論》破外道所造《僧伽論》。首尾瓦解無一句得立，諸外道憂苦，如害己命，雖不值彼師，其悉檀既壞枝末，無復所依。報讐雪恥於此為訖，眾人咸聞慶悅。王以三洛沙金賞法師，法師分此金為三分，於阿綸闍國起三寺，一、比丘尼寺。二、薩婆多部寺。三、大乘寺。法師爾後，更成立正法，先學《毘婆沙》義已通。後為眾人講《毘婆沙》義，一日講即造一偈，攝一日所說義，刻赤銅葉以書此偈，標置醉象頭下，擊鼓宣令，誰人能破此偈義，能破者當出。如此次第造六百餘偈攝《毘婆沙》義，盡一一皆爾，遂無人能破，即是《俱舍論偈》也。偈訖後以五十斤金，并此偈寄與罽賓諸毘婆沙師，彼見聞大歡喜，謂我正法已廣弘宣，但偈語玄深，不能盡解。又以五十斤金足，前五十為百斤金餉法師，乞法師為作長行解此偈義，法師即作長行解偈，立薩婆多義，隨有僻處，以經部義破之，名為《阿毘達磨俱舍論》。論成後寄與罽賓諸師，彼見其所執義壞各生憂苦，正勒日王太子名婆羅祇底也。婆羅譯為新，祇底也譯為日。

王本令太子就法師受戒，王妃出家亦為法師弟子，太子後登王位，母子同請留法師住阿綸闍國受其供養，法師即許之。新日王妹夫婆羅門名婆修羅多，是外道法師解《毘伽羅論》，天親造《俱舍論》。此外道以《毘伽羅論》義破法師所立文句，謂與《毘伽羅論》相違令法師救之，若不能救此論則壞。

法師云：『我若不解《毘伽羅論》豈能解其深義。』

法師仍造論破《毘伽羅論》〈三十二品〉始末皆壞，於是失《毘伽羅論》，唯此論在。王以一洛沙金奉法師，王母以兩洛沙金奉法師，法師分此金為三分，於丈夫國罽賓國阿綸闍國各起一寺。此外道慚忿欲伏法師，遣人往天竺，請僧伽絺陀羅法師來阿綸闍國造論破《俱舍論》。此法師至即造兩論。一、《光三摩耶論》有一萬偈，止述毘婆沙義，三摩耶譯為義類。二、《隨實論》有十二萬偈，救毘婆沙義破《俱舍論》，論成後呼天親，更共面論決之。天親知其雖破，不能壞俱舍義，不復將彼面共論決。

法師云：『我今已老，隨汝意所，為我昔造論破毘婆沙義，亦不將汝面共論決，汝今造論何須呼我有智之人，自當知其是非。』

法師既遍通十八部義，妙解小乘執小乘，為是不信大乘摩訶衍，非佛所說。阿僧伽法師既見此弟聰明過人識解深廣該通內外，恐其造論破壞大乘。

阿僧伽法師住在丈夫國，遣使往阿綸闍國報婆藪槃豆云：『我今疾篤汝可急來。』

天親即隨使還本國與兄相見諮問疾源。兄答云：『我今心有重病由汝而生。』

天親又問：『云何賜由？』

兄云：『汝不信大乘恒生毀謗，以此惡業必永淪惡道，我今愁苦命將不全。』

天親聞此驚懼，即請兄為解說大乘，兄即為略說大乘要義。

法師聰明殊有深淺，即於此時悟知大乘理、應過小乘。於是就兄遍學大乘義，後如兄所解，悉得通達解意即明思惟。前後悉與理相應無有乖背，始驗小乘為失大乘為得，若無大乘則無三乘道果。

昔既毀謗大乘不生信樂，懼此罪業必入惡道，深自咎責欲悔先過。往至兄所陳其過迷今欲懺悔，先誓未知何方得免，云：『我昔由舌故生毀謗，今當割舌以謝此罪。』

兄云：『汝設割千舌亦不能滅此罪，汝若欲滅此罪當更為方便。』

法師即請兄說滅罪方便。

兄云：『汝舌能善以毀謗大乘，汝若欲滅此罪當善以解說大乘。』

阿僧伽法師殂歿後，**天親**方造大乘論，解釋諸大乘經，《華嚴》、《涅槃》、《法華》、《般若》、《維摩》、《勝鬘》等。

諸大乘經論悉是法師所造，又造《唯識論》，釋攝《大乘三寶性甘露門》等諸大乘論。凡是法師所造，文義精妙有見聞者靡不信求，故天竺及餘邊土學大小乘人，悉以法師所造為學本。異部及外道論師聞法師名莫不畏伏，於阿踰闍國捨命年終八十。雖迹居凡地，理實難思議也。前來訖此記**天親**等兄弟，此後記三藏闍梨從臺城出入東至廣州，重譯大乘諸論并遷化後事傳於後代。」

【附錄二】：

	《究竟一乘寶性論》 卷 1〈1 教化品〉 (大正 31, 813a10-b17)	《究竟一乘寶性論》 卷 1〈11 校量信功德品〉 (大正 31, 819c25-820b20)
造論的意義	我今悉歸命，一切無上尊， 為開法王藏，廣利諸群生。 諸佛勝妙法，謗以為非法， 愚癡無智慧，迷於邪正故。 具足智慧人，善分別邪正， 如是作論者，不違於正法。 順三乘菩提，對三界煩惱， 雖是弟子造，正取邪則捨。 善說名句義，初中後功德， 智者聞是義，不取於餘法。 如我知佛意，堅住深正義， 如實修行者，取同於佛語。 雖無善巧言，但有真實義， 彼法應受持，如取金捨石。 妙義如真金，巧語如瓦石， 依名不依義，彼人無明盲。	佛性佛菩提，佛法及佛業， 諸出世淨人，所不能思議。 此諸佛境界，若有能信者， 得無量功德，勝一切眾生。 以求佛菩提，不思議果報， 得無量功德，故勝諸世間。 若有人能捨，魔尼諸珍寶， 遍布十方界，無量佛國土。 為求佛菩提，施與諸法王， 是人如是施，無量恒沙劫。 若復有人聞，妙境界一句， 聞已復能信，過施福無量。 若有智慧人，奉持無上戒， 身口意業淨，自然常護持。 為求佛菩提，如是無量劫， 是人所得福，不可得思議。 若復有人聞，妙境界一句， 聞已復能言，過戒福無量。 若人入禪定，焚三界煩惱， 過天行彼岸，無菩提方便。 若復有人聞，妙境界一句，

		聞已復能信，過禪福無量。 無慧人能捨，唯得富貴報， 修持禁戒者，得生人天中。 修行斷諸障，悲慧不能除， 慧除煩惱障，亦能除智障。 聞法為慧因，是故聞法勝， 何況聞法已，復能生信心。 我此所說法，為自心清淨， 依諸如來教，修多羅相應。 若有智慧人，聞能信受者， 我此所說法，亦為攝彼人。 依燈電摩尼，日月等諸明， 一切有眼者，皆能見境界。 依佛法光明，慧眼者能見， 以法有是利，故我說此法。 若一切所說，有義有法句， 能令修行者，遠離於三界。 及示寂靜法，最勝無上道，
呵責謗法	依自罪業障，謗諸佛妙法， 如是諸人等，則為諸佛呵。 或有取他心，謗諸佛妙法， 如是諸人等，則為諸佛呵。 為種種供養，謗諸佛妙法， 如是諸人等，則為諸佛呵。	佛說是正經，餘者顛倒說。 雖說法句義，斷三界煩惱， 無明覆慧眼，貪等垢所縛。 又於佛法中，取少分說者， 世典善言說，彼三尚可受。 何況諸如來，遠離煩惱垢， 無漏智慧人，所說修多羅。 以離於諸佛，一切世間中， 更無勝智慧，如實知法者。 如來說了義，彼不可思議， 思者是謗法，不識佛意故。
毀謗法師	愚癡及我慢，樂行於小法， 謗法及法師，則為諸佛呵。 外現威儀相，不識如來教， 謗法及法師，則為諸佛呵。 為求名聞故，起種種異說， 謗法及法師，則為諸佛呵。 說乖修多羅，言是真實義， 謗法及法師，則為諸佛呵。 求利養攝眾，誑惑無智者，	謗聖及壞法，此諸邪思惟， 煩惱愚癡人，妄見所計故。

	謗法及法師，則為諸佛呵。	
結說	佛觀如是等，極惡罪眾生，慈悲心自在，為說法除苦。深智大慈悲，能如是利益，我說不求利，為正法久住。	故不應執著，邪見諸垢法，以淨衣受色，垢膩不可染。

【附錄三】：

	《究竟一乘寶性論》卷 1〈2 佛寶品〉(大正 31, 813b18-c15)	
佛寶品第二	佛體無前際，及無中間際，亦復無後際，寂靜自覺知。既自覺知己，為欲令他知，是故為彼說，無畏常恒道。佛能執持彼，智慧慈悲刀，及妙金剛杵，割截諸苦芽。摧碎諸見山，覆藏顛倒意，及一切稠林，故我今敬禮。	
法寶品第三	非有亦非無，亦復非有無，亦非即於彼，亦復不離彼。不可得思量，非聞慧境界，出離言語道，內心知清涼。彼真妙法日，清淨無塵垢，大智慧光明，普照諸世間。能破諸暄障，覺觀貪瞋癡，一切煩惱等，故我今敬禮。	
僧寶品第四	正覺正知者，見一切眾生，清淨無有我，寂靜真實際。以能知於彼，自性清淨心，見煩惱無實，故離諸煩惱。無障淨智者，如實見眾生，自性清淨性，佛法僧境界。無閼淨智者，見諸眾生性，遍無量境界，故我今敬禮。	

【附錄四】

《佛說無上依經》	《瑜伽師地論》	《顯揚聖教論》
卷 1〈3 菩提品〉：「是界未除煩惱轂，我說名如來藏至極清淨，是名轉依法。有四種相：一者生起緣故，二者滅盡緣故，三者正熟思量所知法果故，四者最清淨法界體故。」(大正 16, 470c23-26)	卷 74：「云何大菩提自性？謂勝聲聞獨覺轉依。當知此轉依復有四種相：一、生轉所依相，二、不生轉所依相，三、善觀察所知果相，四、法界清淨相。」(大正 30, 707a5-8)	卷 8〈2 攝淨義品〉：「自性者，謂超過一切聲聞獨覺所得轉依，此有四種應知：一、生起依止，二、不生依止，三、善觀察所知果，四、法界淨相。」(大正 31, 517a5-7)
卷 1〈3 菩提品〉：「一切如來住無上菩提處，有五種因緣不可思議。何者為	卷 74：「此不可思議說名無二，由五種相應當了知：一、由自性故，二、	卷 8〈2 攝淨義品〉：「大菩提多種者，謂五種大菩提：一、自性，二、功

五？一者自性、二者處、三者住、四者為一異、五者為利益。」(大正 16，473b9-11)	由處故，三、由住故，四、由一性異性故，五、由成所作故。」(大正 30，707a19-22)	用，三、方便，四、轉，五、滅。」(大正 31，517a3-4)
--	---	---------------------------------

【附錄五】：

《佛說無上依經》卷 1〈2 如來界品〉 (大正 16，469b3-470b21)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3〈5 法性品〉 (大正 08，700c6-702b4)
佛告阿難：「佛婆伽婆般涅槃後，起剎立塔造像供養，功德福報不可稱量，微塵算數所不能知。 云何如此？阿難！如來希有，不可思議。所以者何？為界為性不可思議，為菩提為證得不可思議，為功德為法不可思議，為利益為作事不可思議。阿難！何者是如來界？云何如來為界不可思議？ 阿難！一切眾生有陰入界，勝相種類內外所現，無始時節相續流來，法爾所得至明妙善。此處若心意識不能緣起，覺觀分別不能緣起，不正思惟不能緣起。若與不正思惟相離，是法不起無明；若不起無明，是法非十二有分起緣；若非十二有分起緣，是法無相；若無相者，是法非所作、無生無滅、無減無盡、是常是恒、是寂是住，本性清淨、無所染著、遠離無垢，從煩惱轂超出解脫，與如來法正順相應，過恒沙數不相離、不捨智、不可思量。 阿難！譬如無價如意寶珠，莊嚴瑩治可愛明淨，其體圓潔無有垢污，棄之穢泥經百千劫。過是已後有人拾取，	「爾時，勝天王即從坐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向佛頭面作禮，而白佛言：「希有世尊！如來、應供、正遍知，快說微妙大神通力。諸佛如來因何得此？唯願世尊分別解說。」 佛告勝天王言：「大王！諸佛如來所行甚深，不可思議，得果亦爾。」 勝天王白佛言：「世尊！諸佛如來行何等法，名為甚深不可思議？」 佛告勝天王言：「大王！諸佛如來，法性、因果不可思議，功德及法、利益眾生亦復如是。」 勝天王白佛言：「世尊！云何法性不可思議？」 佛言：「大王！在諸眾生陰界入中無始相續，所不能染。法性體淨，一切心識不能緣起，諸餘覺觀不能分別，邪念思惟亦不能緣。法離邪念，無明不起，是故不從十二緣生，名為無相，則非作法，無生無滅，無邊無盡，自相常住。 「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能知法性清淨，如是無染無著，遠離垢穢，從諸煩惱超得解脫，此性即是諸佛法本，功德智慧因之而生，體性明淨不可思量。 「大王！我今喻說，汝善諦聽。」 王言：「世尊！唯然願聞。」

取已洗淨守護保持不令墮墜，是如意寶既被洗持，還得清淨不捨寶種。如是，阿難！一切如來昔在因地，知眾生界自性清淨，客塵煩惱之所污濁。諸佛如來作是思惟：

『客塵煩惱不入眾生清淨界中，此煩惱垢為外障覆，虛妄思惟之所構起，我等能為一切眾生，說深妙法除煩惱障，不應生下劣心，以大量故，於諸眾生尊重心、起大師敬、起般若、起闍那、起大悲，依此五法，菩薩得入阿鞞跋致位。』

是諸菩薩復更思惟：『此煩惱垢無力無能，不與根本相應，無真實本無依處本，最清淨本，是故無本。虛妄思惟顛倒習起，如地水風依本得住，是本者無所依，煩惱亦如是，無真實依。』

若如實知正思惟觀，是諸煩惱不起違逆。我今應觀令諸煩惱不染著我，若有煩惱不能染著，是名善哉。若使我等著煩惱染，云何能為眾生說法解煩惱縛？是故我今應捨煩惱，應說正法解眾生縛。若有煩惱令生死相續，與善根相應，如此煩惱我應攝受，為成熟眾生成熟佛法。』如是，阿難！如來在因地中，依如實知、依如量修，達如來界無染無著，能入生死輪轉生死，非煩惱縛證大方便，住無住處寂靜涅槃，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阿難！是如來界無量無邊，諸煩惱蔽之所隱蔽，隨生死流漂沒六道無始輪轉，我說名眾生界。阿難！是眾生界，於生死苦而起厭離除六塵欲，依八萬四千法門十波羅蜜所攝，修菩提道，我說名菩薩。阿難！是眾生界已

佛告勝天王言：「譬如無價如意寶珠，裝飾瑩治，皎潔可愛，體圓極淨，無有垢濁。墮在淤泥已經多時，有人撿得取而守護，不令墮落。法性亦爾，雖在煩惱不為所染，後復顯現。

大王！諸佛如來悉知眾生自性清淨，客塵煩惱之所覆蔽，不入自性。是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應作是念：『我當勇猛勤修精進，為諸眾生說是甚深般若波羅蜜，除其煩惱。一切眾生皆有性淨，是故於彼勿生下劣，應當尊重。彼即我師，如法恭敬。』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心，即生般若闍那大悲。大王！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能入阿鞞跋致地。

「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復作是念：『此諸煩惱，無力無能，自體虛妄，與淨相違。何以故？背薩婆若故。清淨法性為諸法本，自性無本，虛妄煩惱皆從邪念顛倒而生。』大王！譬如四大依虛空立，空更無依。煩惱亦爾，依此法性，法性無依。

「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實觀知，不起違逆，以隨順故煩惱不生。大王！菩薩摩訶薩觀察煩惱，不生染著。若自染著，云何說法令他出離？是故菩薩斷滅著心，如實說教，解眾生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復作是念：『若生死中，有一煩惱利益眾生，我則攝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復作是念：『如昔諸佛行般若波羅蜜，應如是行。何以故？諸佛如來昔在因地，亦如是學，成菩提故。』以此二緣，是故菩薩種種方便知此法性。

「大王！如是法性，無量無邊，為諸煩惱之所隱蔽，隨生死流沈沒六道長夜輪轉，隨眾

得出離諸煩惱殼，過一切苦洗除垢穢，究竟淡然清淨澄潔，為諸眾生之所願見，微妙上地一切智地一切無礙，入此中住至無比能，已得法王大自在力，我說名多陀阿伽度、阿羅訶、三藐三佛陀。

「阿難！是如來界於三位中一切等，悉無罣礙本來寂靜。譬如虛空，一切色種不能覆、不能滿、不能塞，若土器、若銀器、若金器，虛空處等。如來界者亦復如是，於三位中一切處等悉無罣礙。阿難！一切如來在因地時，依如實知、依如量修，觀如來界五種功德，不可說無二相，過一異、過覺觀境界，一切處一味。菩薩見已，除眾生相、除法異相、除大結相，依無礙智，於眾生相續中觀如來界，興奇異意：『咄哉眾生，如來即在眾生身內，如理不見如來。』是故我說具分聖道，開解無始相結覆障，令諸眾生因聖道力破除相結，自能證見如理如來真實平等。何因如此？一切眾生執相所縛，不識如來、不得如來、不見如來。」

阿難！如來昔在因地，觀如來界通達明了，正覺眾法悉平等如，正轉無上微妙法輪，正直成熟聖弟子眾，無量無邊恭敬圍繞，住於無餘清涼涅槃，乃至世界窮盡不捨眾生為利益事。

「阿難！是如來界自性淨故，於眾生處無異相故、無差別故，極隨平等清亮潤滑，最妙柔賢與其相應。阿難！譬如水界自性清潤，能攝能潤能長一切藥草樹木。」

如是，阿難！一切諸佛在因地中，依如來界修行善根利益眾生，為此事故

生故名眾生性。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起厭離心，除五塵欲，修無上道，是時此性名為出離，過一切苦，故名寂靜，為究竟法。一切世間之所樂求，一切種智常住微妙，因此法性能得自在，受法王位。

「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初中上位觀察法性，一切平等，本來寂靜，悉無罣礙，猶如眾色不能滿空。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實而知諸佛所說一切眾行，如量修行。法性功德不可具說，無有二相，過一異境，平等一相，覺觀不行。」

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能除二相：人相、法相。一切凡夫為執所縛，不識不見不得法性。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則能通達如此法性，若在眾生，無二無別。何以故？如如不異故。

「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依此法性修諸善根，來入三有，利益眾生，雖現無常而非真實。何以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實見法性故。具足方便大悲願力，不捨眾生；二乘凡夫無有如此大悲本願，是故不見圓淨法性。」

「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是觀法性，一切聖人無能修者無所修法，無能行者無所行法，無心無心法，無業無果報，無苦無樂，如是觀者名得平等。不異遠離，隨順廣大，無我我所，無高無下，真實無盡，常住明淨。何以故？一切聖法由此成就，因

來入三界現生老病死，是諸菩薩生老等苦非真實有。何以故？已如實見如來界故。阿難！譬如豪富長者惟有一男端正聰黠，保念愛惜瞻視養護情無暫捨。是兒稚小貪樂舞戲，不悟脚踏墮大深坑糞穢死屍腥爛臭處。其兒母親及餘眷屬，見子墮坑驚喚大叫，嗚呼痛哉煩冤懊惱。是諸親屬雖復悲號而身無力怯弱，不能入此深坑救拔子苦。是時長者速疾馳還，念子心重不厭臭穢，自入坑中捉子牽出。

如是，阿難！我作此喻以顯實義，所言死屍糞坑譬於三界；其一子者譬凡夫眾生；母及眷屬譬聲聞緣覺，是二乘人見諸眾生漂沒有流沈溺生死，雖復憂念傷歎慈愍，無力無能濟拔令出；豪富長者即是菩薩，清淨無垢無穢濁心，已能證見未曾習法，來入生死臭惡之處，而現受身濟拔眾生。阿難當知，如是菩薩大悲希有不可言說，超出三界脫諸累縛，更入三界受三有生，因漚和拘舍羅，攝持波若波羅蜜，雖有煩惱不能點污，演說正法滅眾生苦。阿難！是如來界大威神、**無變異柔潤故**，汝應知。阿難！是眾生界是諸聖性，無修無不修，無行無不行，無心無心法，無業無果報，無苦無樂得入是處，是性平等，是性無異相，是性遠離，是性隨從，是性廣大，是性無我所，是性無高下，是性真實，是性無盡，是性常住，是性明淨。

阿難！云何是性是諸聖性？一切聖法緣此得成，一切聖人依因此性而得顯現，故我說之為諸聖性。」

是性故顯現聖人。

「大王！諸佛如來無邊功德不共之法，**從此性生，由是性出**。大王！一切聖人戒定慧品，從此性生；諸佛菩薩般若波羅蜜，從此性出。是性寂靜過諸名相，性是真實則離顛倒，性不變異故稱為如，聖智境界名第一義。非有非無，非常非斷，非生死非涅槃，非染非淨，離一離異，無名無相。

「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復作是念：『法性離相，一切法離相，無二無別。何以故？一切法離相，即法性離相；法性離相，一切眾生離相，同法界離相；法界離相，一切法離相。如是離相，求不可得。法性如如，眾生如如，同一無二；眾生如如，法性如如，同一無二；法性如如，一切法如如，無二無別；一切法如如，諸佛如如，無二無別。法性如如，過去、未來、現在如如，不相違逆；過去如如，未來如如，亦不相違。過去、未來、現在如如，即是陰、界、入如如；陰、界、入如如，即是染淨如如；染淨如如，即是生死涅槃如如；生死涅槃如如，即是一切法如如。』

「大王！所言如者，**名為不異、無變、不生、無淨、真實，以無淨故**，說名如如。如實知見諸法不生，諸法雖生如如不動，如如雖生，一切諸法如如不生，是名法身清淨不變，猶如虛空無等等，一切三界無有一法所能及者，遍眾生身無與似者。清淨離垢，本來不染，自性明淨，自性不生，自性不起。在心意識非心意識性，即是空、無相、無願，遍虛空界諸眾生處，一切平等，無邊無量，不異不別。非色，不離色；非受、想、行、識，不離受、想、行、識；非地大、

水、火、風大，不離地大、水、火、風大。無生離生，雖逆生死不順涅槃，眼不能見、耳不能聞、鼻不能嗅、舌不能嘗、身不能覺、意不能知，不在心意識，不離心意識。大王！是名法性。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通達此法，修行清淨。三千大千世界，若閻浮提城邑聚落，菩薩悉能示現色身。所現身者，非色非相而現色相，非六根境而化眾生常無休息，為說此身無常、無我、苦、不淨法，了知眾生有寂靜性，能為示現無量種身，善巧方便令彼受化。知一切身，無有作者亦無受者，猶如木石，而為眾生說清淨行。

「大王！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通達法性即得自在，無有移動而起智業遊戲神通，種種示現安住自在，而能示現種種威儀自在，能趣一切種智，皆悉通達一切諸法。

「大王！般若波羅蜜如是自在，是無盡相，遍一切處無色現色。自在遍觀諸眾生心，見如實心性；自在憶念，無邊數劫相續不斷；自在變化，住解脫相；自在盡漏，為眾生故不證漏盡；自在出世，是聖智境；自在甚深，聲聞；緣覺所不能測；自在堅牢，魔不能壞，能至道場，成就佛法最為第一；自在隨順轉大法輪；自在調化一切眾生；自在受位得法自在。

「大王！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實通達甚深法性，得是自在。菩薩摩訶薩修是自在，即得諸禪解脫三昧三摩跋提，不繫欲界、色、無色界。何以故？遠離一切虛妄分別、煩惱繫縛、顛倒執相。若其受生，於生自在無有繫縛，若欲現滅亦復自在。隨其生處，恒攝大乘成就佛法，而於十方推求佛法竟不可得。一切諸法同一佛法，非常非斷。何以故？推求此法不可得故。以如實理求不可得，是法不可說有說無，說亦無名相，過此境界。若離名相即是平等，若法平等即無執著，無可著者是法真實。若著真實即是虛

	妄，以不著故即非虛妄。無所滯著心即無礙，無礙即無障，無障即無諍，無諍即同虛空。是法不繫欲界、不繫色界、不繫無色界，若一切處無所繫屬，是法無色、無相、無形，若法無色、無相、無形，是法應如是知，隨彼境界而離能知亦離所知。何以故？是中無有少法可覺、少法能覺。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通達平等。」
--	---

【附錄六】：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7〈14 二行品〉(大正 08，722b2-723c9)	《佛說無上依經》
爾時，佛告文殊師利菩薩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宜應成就前後般若波羅蜜。何以故？菩薩摩訶薩有二種行：成就般若、教化眾生。」 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教化眾生？」 佛告文殊師利菩薩言：「從初般若乃至後際，離功用心說法無盡，中不間隙，為脫三有惡趣之報，安諸眾生令住善道、得三聖果。 文殊師利！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教化眾生。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成就無邊無為，是名菩薩摩訶薩自行。何以故？成就一切德故。」 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世尊！何等法與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相應？」	卷 1〈3 菩提品〉(大正 16，472c5-473b8) 阿難！何者是菩提利益事？有二種事：一者無分別智、二者無分別後智。是二種智有二種事：一者為成就自利、二者為成就利他。何者自利？圓滿解脫身持淨法身，滅煩惱障、一切智障，是名自利；無分別智能成此法。何者為利他？從無分別後智，乃至盡生死際不作思量，顯二種身說法無窮無間無量，為脫生死三惡道苦，為欲安立一切眾生，置於善道住三乘處，是名利他。復次自利，與三功德分不相離：一者無漏、二者遍滿、三者無為。復次利他，與四功德分不相離，拔濟眾生不墮四處：一者妄見癡迷疑惑、二者苦道惡道墮道、三者以嫉妬心以怨結心破壞正教、四者以下劣心貪樂小乘。阿難！興此二事自利利他，是菩提事。 阿難！何者名菩提相應法？無上菩提是真實相，十九種法與其相應：一者不可思量、二者微細、

佛告文殊師利菩薩言：「一切種智，真實之法遠離思量，微妙無相道理甚深，不可得見、難以通達，常住寂靜清涼遍滿，無有分別無著無礙，隨順道理不可取執，大寂極靜，一切法中最為無上，無與等者。

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修此等法，與薩婆若相應。」

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於何境界行般若波羅蜜？**」

佛告文殊師利菩薩言：「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甚深境界、廣大境界、功德境界。文殊師利！甚深境界者，體是無為，不可相離、不著二邊，脫離諸障，自性清淨，不可思量、不可數知，不與聲聞、辟支佛共。

文殊師利！廣大境者，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諸佛如來一切功德，般若波羅蜜、摩訶迦樓那二法為體，離分別相，無功用心，利益眾生皆稱彼意，無時暫捨。

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與一切功德相應，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佛威神力，悉能示現種種相貌，隨諸眾生根欲性行，或昇兜率、或從彼下，或現處胎，或現初生，或現童子，或園遊戲，或現出家，或現苦行，或詣菩提樹，或現成佛，或現轉法輪，或現涅槃。如是種種，為諸眾生盡竭生死。文殊師利！是名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境界。」

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希有世尊！如此甚深般若波羅蜜、諸佛境界，不可思議。」

佛告文殊師利菩薩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般若波羅蜜是不共法**，不可思議。何以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不能通達，非其境界故。除佛如

三者真實、四者道理甚深、五者不可見、六者難通達、七者常、八者在、九者寂、十者恒、十一清涼、十二遍滿、十三無分別、十四無著、十五無礙、十六隨順、十七不可執、十八大淨、十九澄清，此十九法與無上菩提恒不相離，故名菩提相應之法。

阿難！何者是菩提**行處**？三種道理顯現三身：一者甚深道理、二者廣大道理、三者萬德道理。阿難！第一身者，與五種相、五種功德相應。何者五種相？一者無為、二者不相離、三者離二邊、四者脫一切障、五者自性清淨。何者五種功德？一者不可量、二者不可數、三者難思、四者不共、五者究竟清淨。第二身者，法身淨流之所顯現，一切無量如來功德，摩訶般若大悲為體，與五種功德相應：一者無分別相、二者無功用心、三者稱眾生意作利益、四者與法身不相離、五者恒遍一時不捨眾生。第三身者，般若大悲淨流所顯，色種為體，與四分功德相應：一者三十二相、二者八十種好、三者威德、四者力，能於諸眾生根欲性行相攝相應，於穢佛土示現種種本生之事，或復示現昇兜率天，或復示現從彼天下，或復示現降神母胎，或現初生出胎，或現俱摩羅位，或現受學十八明處，或現諸戲遊於後園，或現出家或現苦行，或詣道場或成佛道，或波羅捺轉妙法輪，或堅固林般涅槃那，示現如是種種之事，乃至盡于生死後際。阿難！無上菩提攝三身盡，是故名為菩提行處。

阿難！何者無上菩提**常住法**？而此常住有二種法為作因緣：一者不生不滅、二者無窮無盡，是名菩提常住法。

「阿難！何者是無上菩提不共相？不共有二種：一者不可知，若諸凡夫聲聞緣覺不能通達，非其境界；二者不可得，除佛一人餘無得者。是不共法有五種：一者如如理甚深故、二者自在不可動故、三者清淨無漏界所攝故、四者一切所知處無礙故、五者為眾生利益事圓滿故，是名菩提不共相。

來，更無得者。何以故？如如之理，義甚深故；自在不動，無漏界攝；教化眾生，利益圓滿。是以名為諸佛境界。過諸語言，第一義攝。無有覺觀分別思量，絕諸譬類。一切法中最為上品，不住生死，不住涅槃。

文殊師利！**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凡有五事不可思議**：一者自性，二者方處，三者住，四者一異，五者利益。文殊師利！云何自性不可思議？色即是如，求不可得；離色有如，求不可得。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地大即如，求不可得；離地求如，亦不可得。水、火、風大，一切皆爾。眼入即如，求不可得；離眼求如，亦不可得。耳、鼻、舌、身、意一切皆爾。有法是如，求不可得；無法是如，亦不可得。若在欲界，不可思議；若離欲界，亦不可思議。色、無色界，一切皆爾。若在東方，不可思議；若離東方，不可思議。南、西、北方，四維、上下，一切皆爾。安樂住不可思議，寂靜住不可思議，有心住不可思議，無心住不可思議。三世如來同在一處，自性清淨無漏法界。若一若異不可思議，智慧、神力同一法界。般若方便二相平等，能為眾生無量利益，不可宣說過言語境，而能隨順眾生根性，作種種說種種示現，三十二相、八十種好，隨眾生意如是現之。」

文殊師利菩薩白佛言：「世尊！何等名為三十二相、八十種好？」佛告文殊師利菩薩言：如來相好，無窮無邊說不可盡，隨順世法，是以略說三十二相、八十種好。

- 一、足下平滿；
- 二、行步平正；

阿難！何者是無上菩提**不可思惟**？有六種因故**不可思惟**：一者過語言境界、二者第一義諦所攝、三者已過覺觀分別思惟、四者譬類所不能得、五者於一切法最上品故、六者生死涅槃處不可安立故，是名無上菩提不可思惟。」

卷2〈4 如來功德品〉(大正 16, 473c17-475c28)：

「如來功德品第四佛告阿難：「有百八十不共之法，此是如來勝妙功德：一者三十二相、二者八十種好、三者六十八法。何者三十二相？菩薩修四因緣：一持戒、二禪定、三者忍辱、四者捨財及諸煩惱。修此四因堅固不動，以此業緣得二種相：一者**足下平滿**，所履踐地悉皆平夷，稱菩薩脚無有坑塹；二者**行步平整**無有斜戾。若菩薩種種供養父母師

三、足下輪相，
悉具轂輞千輻莊嚴；
四、手指纖長軟直，節骨不現；
五、身大方正；
六、手足指網縵合，猶如鵝王；
七、手掌如紅蓮華；
八、踝骨不現；
九、嚙尼鹿王膊；
十、身軟直；
十一、陰馬藏；
十二、身分滿足，如尼拘盧陀樹；
十三、身毛右旋；
十四、一孔一毛皮膚細滑，不受塵垢；
十五、身金色；十六、圓光一丈；
十七、七處滿；
十八、師子臆；
十九、兩臂平正腋下滿；
二十、兩臂圓直，如象王鼻。立垂過膝；
二十一、口四十齒，齊密相連，白如珂雪；
二十二、上下四牙，狀如初月；
二十三、師子額；
二十四、頭團圓；
二十五、咽喉具足千脈；
二十六、胸骨如那羅延；
二十七、頂骨自然踊起；
二十八、舌相廣長，如蓮華葉；
二十九、音聲如梵王天鼓。
三十、眼目青色，如優鉢羅華；
三十一、眼睫紺焰，猶如牛王；
三十二、眉間白毫。

文殊師利！是名三十二相。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悉能成就如是功德。

長，種種給濟苦難眾生，去來往反勤行此事，以此業緣得足下輪相，轂輞成就千輻莊嚴。

若菩薩不逼惱他不行竊盜，見他所愛不生貪奪，不自矜高除却憍慢，於師尊長起迎問訊侍立瞻奉合掌恭敬，以此業緣得二種相：一者手指纖長臍直沒節；二者其身方大端政莊嚴。具前三種業因緣故，得足跟長，行前三業更修四攝利益他事，以此業緣手足十指悉皆網密，猶如鵝王。

若菩薩於師父母扶持侍養，自手塗傅蘇油膏藥，按摩洗浴衣飴瞻視，得手足柔軟潤澤細滑，掌色赤好如紅蓮花。

若菩薩修諸善法心無厭倦，增長上上得足踝臍滿。

若菩薩修學正法為他演說，往來宣化不生疲極，以是業緣得鹿王膊。

若菩薩未得之法勤求欲知，已得之法利他轉化，三種惡業斷塞不起，六塵惡法不染身心，於身病者施其湯藥，於心病者為作良醫，以此業緣得身端直。

若菩薩見怖畏者為作救護，於貧裸者施與衣食，恒懷慚愧遮惡不起，以此業緣得陰馬藏。

若菩薩護身口意恒令清淨，受施知足用亦知量，施病者藥施貧者財，若有眾生不平等業，乃至受用亦不平等，勸其修行平等之事，以此業緣得身方滿，從橫量等如尼拘類樹。

若菩薩方便巧修諸勝善法，無中下品恒令增上，以此業緣得身毛上靡右旋宛轉。

若菩薩自性利根多思惟義，親近智者值善知識，於尊長處灑掃清淨，於尊長身洗持按摩，於支提處除去糞穢，客塵煩惱不令污心，以此業緣得一孔一毛皮膚細滑不受塵水。

若菩薩衣服飲食車乘臥具諸莊嚴物，歡喜施與心無悔悋，以此業緣得身金色圓光一丈。

若菩薩軟美飲食廣施無限，令多眾生悉得飽足，以此業緣得七處滿。

若菩薩見善眾生欲興善法，同其正業為其尊導，安立善中除斷惡事，以此業緣得師子臆。

若菩薩於眾生中為利益事修四正勤，如師子王心

無所畏，以此業緣得二種相：一者**兩肩平整兩腋下滿**，二者**兩臂圓直如象王鼻立過于膝**。

若菩薩離兩舌業，於怨憎中作和合語，行四攝法攝取眾生，思惟深義修平等慈，以此業緣得二種相：一者**口四十齒齊密不疎白猶珂雪**，二者得**四牙相如月初生**。

若菩薩見諸眾生有所須欲，稱心施與若財若法，以此業緣得二種相：一者**師子頤**，二者**頸圓淨**。若菩薩守護眾生如視一子，多生信心慈念無量，廣施醫藥無穢濁心，以此業緣得二種相：一者**咽喉具足千脈**，以受美味津液流潤，二者身**鉤鎖骨如那羅延**。

若菩薩自行十善教他修行，見修行者歡喜讚歎，大悲無量憐愍眾生，發弘誓心攝受正法，以此業緣得二種相：一者有**鬘尼沙頂骨涌起自然成髻**，二者**舌廣薄長如蓮華葉**。

若菩薩恒說實語愛語美語，敷演正法不使顛倒，以此業緣得梵音聲如**迦陵頻伽**，**妙響深遠如天鼓振**。

若菩薩起慈敬心觀諸世間如父如母，不起三毒視諸眾生，以此業緣得二種相：一者**眼瞼青好如優鉢羅華**，二者**眼睫紺焰猶如牛王**。

若菩薩見善眾生修三學法，稱讚其美不起毀訾，見有謗者遮制守護，以此業緣得**白毫相**，當於眉間右旋上靡。

復次阿難！菩薩修行四種正業，得三十二相：一者決定無雜、二者諦觀微密、三者常修無間、四者不顛倒行。第一業緣得足下平滿。第二業緣得九種相：一者足下輪相、二者足踝臄滿、三者手足十指網密、四者皮膚細軟、五者得七處滿、六者兩肩平整兩腋下滿、七者臂臄圓、八者舌廣長、九者師子臄。第三業緣得五種相：一者指纖長、二者脚跟長、三者身端不曲、四者橫豎量等、五者頸圓淨。第四業緣得諸餘相。

復次阿難！若十方一切眾生俱行善，如此功德更百倍增長，以此業緣，惟得菩薩一毛之相。入一切毛，功德更百倍增，然後能得菩薩一好。入一切好，功德更百倍增，然後能得菩薩一相。入一

「文殊師利！云何名為八十種好？一、無能見頂；二、頂骨堅實；三、額廣平正；四、眉高而長，形如初月，紺琉璃色；五、目廣長；六、鼻高圓直而孔不現；七、耳厚廣長，埵輪成就；八、身堅實，如那羅延；九、身分不可壞；十、身節堅密；十一、合身迴顧猶如象王；十二、身有光明。十三、身調直；十四、常少不老；十五、身恒潤澤；十六、身自將衛，不待他人；十七、身分滿足；十八、識滿足；十九、容儀具足；二十、威德遠震；二十一、一切向，不背他；二十二、住處安隱，不危動；二十三、面門如量，不大不長；二十四、面廣而平；二十五、面圓淨如滿月；二十六、無額容；二十七、進止如象王；二十八、容儀如師子王；二十九、行步如鵝王；三十、頭如摩陀那果；三十一、身色光悅；三十二、足趺厚；三十三、爪如赤銅葉；三十四、行時印文現地；三十五、指文莊嚴；三十六、指文明了不暗；三十七、手文明直；三十八、手文長；三十九、手文不斷；四十、手足如意；四十一、手足紅白，色如蓮華；四十

切相功德，離白毫相離鬘尼沙，如是功德更增百倍得白毫相，又增百倍得鬘尼沙相。入鬘尼沙功德千倍增長，得如來商珂不共之法相好所攝，因此相好，如來一聲遍滿十方無量世界。阿難！是三十二相有三因緣不可思議：一者時節不可思議，修行數滿三阿僧祇劫；二者心樂不可思議，為安樂利益一切眾生故；三者品類不可思議，修一切善離一切惡，是種類無窮故。是故如來身具相好不可思議。

「阿難！何者如來八十種好？一者無見頂，二者頂骨無頰，三者額廣平正，四者眉高而長形如初月紺琉璃色，五者廣長眼，六者鼻高圓直孔不現，七者耳廣厚長輪埵成就，八者身堅實如那羅延，九者身分不可壞，十者身節堅密，十一者身一時迴如象王，十二者身柔軟，十三者身不曲，十四者身常少，十五者身潤澤，十六者身自持不透迤，十七者身分滿足，十八者識滿足，十九者容儀備足，二十者威神遠振，二十一者一切處不背他，二十二者住處安無能動者，二十三、面部如量不大不長，二十四者廣殊，二十五者面淨如滿月，二十六者面具足滿，二十七者正容貌不壞色，二十八者儀容如師子，二十九者進止如象王，三十者行法如鵝王，三十一者頭如摩陀那果，三十二者足趺厚四指行時印文現，三十三者爪如赤銅色高薄圓潤，三十四者膝骨堅著圓好，三十五者指文莊嚴，三十六者脈理深，三十七者手文明直，三十八者手文長，三十九者手文不斷，四十者手足如意，四十一者手足赤白如蓮華色，四十二者孔門相具，四十三者步無廣狹，四十四者腰圓大，四十五者腹不現，四十六者齊文如盤蛇右轉圓深，四十七者毛色青紅如孔雀項，四十八者毛潔淨，四十九者毛右旋，五十者口出無上香、身毛皆香氣，五十一者脣色赤潤如頻婆果，五十二者舌色赤，五十三者舌形薄，五十四者一切樂觀，五十五者隨眾生意和悅與語，五十六者於一切處無非善語，五十七者先與語，五十八者隨眾音聲不過不減，五十九者隨眾語言而為說法，六十者說法不著，六十一者等視眾生，六

二、孔門相具；四十三、行步不減；四十四、行步不過；四十五、行步安平；四十六、臍深厚，狀如盤蛇，團圓右轉；四十七、毛色青紅，如孔雀項；四十八、毛色潤淨；四十九、身毛右靡；五十、口出無上香，身、毛皆爾；五十一、脣色赤潤，如頻婆果；五十二、脣潤相稱；五十三、舌形薄；五十四、一切樂觀；五十五、隨眾生意，和悅與語；五十六、於一切處無非善言；五十七、若見人，先與語；五十八、音聲不高不下，隨眾生樂；五十九、說法隨眾生意；六十、說法不著；六十一、等觀眾生；六十二、先觀後作；六十三、發一音，答眾聲；六十四、說法次第，皆有因緣；六十五、無有眾生能見相盡；六十六、觀者無厭；六十七、具足一切音聲；六十八、顯現善色；六十九、剛強之人見則調伏，恐怖者見即得安隱；七十、音聲明淨；七十一、身不傾動；七十二、身分大；七十三、身長；七十四、身不染；七十五、光遍身各一丈；七十六、光照身而行；七十七、身清淨；七十八、光色潤澤猶如青珠；七十九、手足滿；八十、手足德字。

十二者先見後作，六十三者發一音報眾聲，六十四者次第有因緣說法，六十五者一切眾生眼不能盡觀相，六十六者觀無厭足，六十七者一切聲分具足，六十八者善事顯現，六十九者剛強眾生見即調善、怖畏眾生便得安樂，七十者音聲明淨，七十一者身不傾動，七十二者身分大，七十三者其身長，七十四者身不染著，七十五者遍身光各一丈，七十六者光照身而行，七十七者其身淨潔，七十八者髮螺不亂其髮長好、髮色光潤猶妙青珠，七十九者手足滿，八十者手足有德相。

阿難！是名如來八十種好莊嚴佛身。

「阿難！如來有十力，何者為十？一者處非處智力、二者隨業智力、三者定類智力、四者根品智力、五者欲樂智力、六者性類智力、七者至一切處智力、八者宿生智力、九者死生智力、十者漏盡智力。因此智力，如來顯說最大勝處，轉於無上清淨梵輪，於大眾中正師子吼。

阿難！如來有四種無畏：一一切智無畏、二漏盡無畏、三說障道無畏、四說盡苦道無畏。

阿難！如來有三種念處：一者正行正念、二者邪行正念、三者雜行正念。阿難！如來又有大悲之法。

阿難！如來有十八不共法：一身無過、二口無過、三意無過、四無不定心、五無異相執、六無非知捨、七無欲樂無減失、八無正精進無減失、九無念無減失、十無智無減失。十一]解脫無減、十二解脫知見無減、十三身隨智慧行、十四口隨智慧行、十五意隨智慧行、十六窮過去智圓滿、十七窮現在智圓滿、十八窮未來智圓滿。

阿難！如來獨得如意自在捷疾神通，如來獨得無有邊際變化神通，如來獨得無量無盡聖神通處，如來獨得心自在法，如來獨得自在無邊知他心通，如來獨得自在無閼天耳神通，如來獨得知無色界眾生種別，如來獨得通達聖眾般涅槃後，如來獨得智慧明了有不定答，如來獨得大波羅蜜善能答問，如來獨得分別說法無有過失，如來獨得開化眾生無有空過，如來獨得第一導首，如來獨得不可害滅，如來獨得金剛三昧，如來獨得一切

	諸法非色非心心不相應如來知，如來獨得無閼解脫，如來獨得三不護法，如來獨得斷滅習氣，如來獨得一切種智，如來獨得金剛聚身，如來獨得未曾作意一切事成，如來獨得一切諸相與處相應明淨具足，如來獨得所授記莦無有不定，如來獨得於勝負心佛不許可不得見佛，如來獨得轉一切種勝妙法輪，如來獨得荷負眾生能捨重擔，如來獨得入般涅槃復更起心，如來獨得修因圓滿無餘，如來獨得至果圓滿無餘，如來獨得利益他事圓滿無餘，如來獨得辯才無盡，如來獨得說一切法悉皆如理。 阿難！如來功德略說有六種：一者具足、二者無垢、三者不動、四者無閼、五者利他、六者自在巧能。阿難！云何如來為功德不可思議？一切如來恒河沙劫無邊功德，在於惑地及於淨地，相攝相應未曾相離，無垢無淨不可思議」
--	--

【附錄七】：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7〈15 讚歎品〉(大正 08，723c18-724c1)	《佛說無上依經》卷 2〈6 讚歎品〉(大正 16，476c13-477b17)
一切眾生，唯佛大尊，尚無等者，況當有勝。人法二空，理無等等，唯佛如來，等無等等。煩惱習氣，永盡無餘，所知之法，皆悉明了。若智若說，無及佛者，大千世界，唯佛獨尊。十力無畏，決定不虛，若釋若梵，所不能得。世尊大恩。於諸眾生。此事難思。無能及者。無量善巧，種種方便，以為眾生，令得利益。 世間或說等佛者，如是之言名口過；若說法王最極尊，此非虛妄為實語。人天之儔正問難，無有能折我大師，善逝降魔及外道，將導世間至解脫。清淨四辯無窮說，甘露妙藥施眾生，遍觀諸法智無礙，一切念中不減失。 大悲平等視眾生，清淨之心世不染，	於諸三世眾生中，如來最尊無譬類，於人法處無等等，是故平等一切。所應伏滅悉永除，所應知法悉通達，為智為勝極第一，惟佛世尊更非餘。有力不怖是實語，如來有力無畏故，世尊大能不損他，即是難思希有事。善巧方便化眾生，非是險惡心迷醉，眾生邪慢自矜高，世尊折伏令除捨。 若人有力能勝他，謂是世間成口過，若指如來最極尊，此語至真無虛失。若人依理正問難，無有能使如來屈，如來難伏無闕短，將導眾生至樂處。四種清淨無過失，此四清淨故不護，具足四辯無窮說，法味充溢飽眾生。一切法處智無闕，一切念處無減失，於諸眾生等大悲，於諸世法心不染。

善能了知根欲性，隨所樂聞而應說。
 煩惱差別非一種，為示無量對治門，
 巧說因緣無如佛，專以利益眾生故。
 值佛聞法不得道，是等眾生度極難，
 如來大名應渴仰，得見世尊無限益。
 佛智能令心清淨，既聞正教出生死，
 聞佛名號大吉祥，憶念世尊恒喜樂。
 發心詣佛生慧解，如教勤修成種智，
 戒品清淨故無垢，禪定第一心澄明。
 智慧最勝故難動，法海清淨如甘露，
 一切眾生喜放逸，諸佛如來離世間。
 等慈眾生如一子，恩德深厚無能報，
 先說破諸結賊法，久摧天魔幻化軍，
 世尊已說三有過，廣示涅槃無量德。
 如來世尊行大悲，設可度智與他者，
 尚令調達最前得，況復其餘眾生類。
 我今不慚為空過，修治正行報佛恩，
 有人已證無漏滅，是於佛恩未為報；
 若能修行佛正教，乃得名為真佛子。
 佛久勤苦為眾生，無上大恩罕能報，
 大慈開顯真實法，令人修行兼化他。
 若佛如來不出世，一切眾生受大苦，
 無復善道唯惡趣，但聞三塗苦惱聲。
 六道受苦無免脫，煩惱繫縛眾生故，
 世尊能解他毒結，翻為大悲之所繫。
 佛是世間大福田，依教正修離惡道，
 若違佛教不修行，是人永無生善趣。
 有人於佛起惡心，或復不樂聞深法，
 是等眾生甚可悲，決定永當處黑暗。
 如佛世尊自知智，其等如來乃能了，
 佛智非我所量測，頭面敬禮十方尊。
 無畏智力不共法，唯佛世尊獨圓備，
 相好莊嚴微妙音，觀者無厭超眾色，
 三種開敷不暫息，清淨佛華我今禮。
 唯佛善知無上道，出離一切諸險難，
 佛為無上最第一，頭面敬禮兩足尊。
 佛以功德正法水，洗諸垢穢悉無餘，

通達一切根欲性，已度一切教化法，
 煩惱品品差別類，敷演種種對治門。
 世尊說法最第一，凡夫值佛不開解，
 無明惑闇所覆蓋，是等極難不可度。
 世尊名聞令渴仰，見佛令人喜無窮，
 佛語能使心清淨，大師正教脫生死。
 歎佛能除不吉祥，憶佛令心恒喜樂，
 覓佛即生大般若，解佛便得成種智。
 如來因戒淨無垢，如來因定意澄清，
 如來因智不可動，如來法海滿甘露。
 眾生昏睡佛獨悟，遍視眾生根性欲，
 眾生放逸如來不，一切眾生平等視。
 破結賊法佛已說，魔王幻化佛已除，
 已示生死是過失，已明彼方無畏處。
 若法可度令他得，猶如世尊行大悲，
 提婆達多為最上，一切眾生施菩提。
 我今不能見正行，修此持報世尊恩，
 若人已到無餘滅，此人猶未報佛恩。
 若人能行佛正行，是人唯修自利法，
 世尊疲極為眾生，無上深恩云何報？
 世尊宣說真自法，令人自行教化他，
 若使如來不出世，惟有苦受逼其身。
 一切世間惟惡道，但聞叫喚大音聲，
 六道受苦悉無異，皆因煩惱所纏裹。
 世尊為解眾生結，久受大悲之繫縛，
 世尊無上大福田，能依佛行正行者，
 如我不見善寶窮，若行惡行亦如是。
 於佛若起悠悠心，此等眾生墮負地，
 忽於世尊起怨諍，永處黑闇復何疑。
 猶如大師識自身，相似大師亦能識，
 餘人不能如此識，我今遍禮十方尊。
 一切功德智力等，世尊示現及法身，
 大悲欲使眾生識，是故我今頭面禮。
 妙色好香視無厭，眾相圓滿超諸色，
 三時開敷甚可愛，如是佛華我頂禮。
 世尊善識無上處，一切險難皆出離，
 無迹無聚無虛假，我今頂禮兩足尊。
 世尊洗濯諸垢污，住於正法功德水，

世尊本來內外淨，我今頂禮真淨身。 功德智慧佛具足，利益眾生不暫休， 常雨甘露令眾飽，我今頂禮能利他。 世間最勝可敬者，此人猶故恭敬佛， 諸惡斯盡眾善備，我今頂禮無等尊， 靡有一行不修學，為欲救拔眾生故， 令度生死得安樂，我今頂禮救世師。 敬禮微妙金色身！敬禮所說甘露法！ 敬禮清淨無垢智！敬禮一切功德林！	從本已來內外淨，我今頂禮真淨身。 世尊善法自具足，常能為眾作益厚， 廣雨甘露飽眾生，我今頂禮能利他。 世間所敬最勝人，此人猶故恭敬佛， 眾惡斷盡善圓滿，我今頂禮最勝尊。 無一方便不修學，為愍眾生欲拔濟， 令度生死險難埵，我今頂禮世歸依。 頂禮無喻妙色身，頂禮能說甘露法， 頂禮清淨離垢智，頂禮一切功德林。
---	---

【附錄八】：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7〈16 付囑品〉(大正 08, 725a8-16)	《佛說無上依經》卷 2〈7 囑累品〉(大正 16, 477b21-27)
佛告阿難言：「受持此修多羅，有十種法。何等為十？一者書寫，二者供養，三者流傳，四者諦聽，五者自讀，六者憶持，七者廣說，八者口誦，九者思惟，十者修行。」	佛言：「阿難！此經名『無上依』，亦名『未曾有』，亦名『攝善法』，亦名『清淨行』，亦名『行究竟』。阿難！有十種法受持此經。何等為十？一者書寫、二者供養、三者傳流、四者諦聽、五者自讀、六者憶持、七者廣說、八者自誦、九者思惟、十者修行。」

【附錄九】

印順導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第十章，第一節 (pp. 610-612／福嚴講義 2011-2012 年版)：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與《寶雲經》及《無上依經》之內容比對

A、前四品內容與《寶雲經》相合

依《寶雲經》及《無上依經》，來比對《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十六品)，內容的相同，是這樣的。

1.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通達品〉：先序說東方離障菩薩（即除蓋障菩薩）等十方菩薩來集，次答依般若而修的十波羅蜜。
 2. 〈顯相品〉：從「如地」到「能作法師，善巧說法」。
 3. 〈法界品〉：先答「通達法界」、「遠離眾相」，到「知邪正路」。在「遠離眾相」下，《勝天王般若》多了一段「時眾得益」。
 4. 〈念處品〉：從「心正不亂」，到「如來威神之力」。
- ※上來四品，與《寶雲經》相合⁴⁴。

B、第五品前段與《無上依經》相合；後段與《寶雲經》相合

⁴⁴ [原書 p. 618 註 28] 從《寶雲經》卷 1 到卷 6 中 (大正 16, 235c) 止。

5. 〈法性品〉：

◎從品初到「行般若波羅蜜，通達如是甚深法性。」⁴⁵與《無上依經》的〈如來界品〉相合，如說⁴⁶：

「在諸眾生陰界入中，無始相續所不能染法性體淨。一切心識不能緣起，諸餘覺觀不能分別，邪念思惟亦不能緣。法離邪念，無明不起，是故不從十二緣生，名為無相；則非作法，無生無滅，無邊無盡，自相常住。」

「一切眾生，有陰界入，勝相種類，內外所現，無始時節相續流來，法爾所得至明妙善。此處，若心意識不能緣起，覺觀分別不能緣起，不正思惟不能緣起。若與不正思惟相離，是法不起無明；若不起無明，是法非十二有分起緣；若非十二有分起緣，是法無相。若無相者，是法非所作，無生無滅，無滅無盡，是常是恆是寂是住。」

◎〈法性品〉後段，從「通達世諦」，到「修如是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⁴⁷又是《寶雲經》中的解答問題。接著，諸天讚歎供養，到讚歎受持——〈法性品〉終了，也都與《寶雲經》相合。

C、第六品～第十三品與另一部大乘經有關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6.〈平等品〉，7.〈現相品〉，8.〈無所得品〉，9.〈證勸品〉，10.〈述德品〉，11.〈現化品〉，12.〈陀羅尼品〉，13.〈勸誡品〉——八品，是輯集另一部大乘經。文中提到了舍利弗、須真抵天子、善思惟童子、文殊師利等，在現存的華譯大乘經中，應該是比對出來的。

D、第十四品～第十六品與《無上依經》相合

14.〈二行品〉：這又是《無上依經》。《無上依經》〈菩提品〉十義，與〈二行品〉的「五者作事，六者相攝，七者行處，八者常住，九者不共，十者不可思惟」⁴⁸部分，及〈如來功德品〉的大部分相當（八十種好止）。

15.〈讚歎品〉：讚歎的偈頌，與《無上依經》的〈讚歎品〉相合。

16.〈付囑品〉：「受持此修多羅有十種法」，與《無上依經》的〈囑累品〉相合。

E、小結：《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屬於後期大乘

從上來的比對，《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是纂集了《寶雲經》、《無上依經》，及另一部大乘經而成的。屬於後期大乘，明白可見！

⁴⁵ [原書 p. 618 註 29]《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 8，700c-702c）。

⁴⁶ [原書 p. 619 註 30]《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 8，700c）。《無上依經》卷上（大正 16，469b）。

⁴⁷ [原書 p. 619 註 31]《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卷 3（大正 8，702c-705b）。

⁴⁸ 《佛說無上依經》卷 1（大正 16，470c16-19）：「是無上菩提與十種分相應，汝當知！何等為十？一者自性，二者因緣，三者惑障，四者至果，五者作事，六者相攝，七者行處，八者常住，九者不共，十者不可思惟。」